

# 新《公司条例》第 17 部简介 并非根据本条例组成 但可根据本条例注册的公司

##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17 部(并非根据本条例组成但可根据本条例注册的公司)载述与并非根据新条例或《旧有公司条例》组成但合资格根据新条例注册的公司相关的条文。

##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17 部没有对《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作出重大的改动。第 17 部主要重述第 32 章第 IX 部<sup>1</sup>, 并作出一些修订。第 IX 部就依据第 32 章或《旧有公司条例》以外的任何条例组成的公司的注册订定条文。第 32 章第 IX 部的条文已重新排列, 使条文的次序更合逻辑和更方便使用。第 32 章第 31 至 312 条有关「合股公司」的过时条文亦已删除。详情载于下文第 3 至 5 段。

## 三、 删除有关「合股公司」的过时条文

### 第 32 章下的情况

3. 根据第 32 章第 310 条, 有限法律责任的合股公司如依据第 32 章或其前身条例以外的任何条例或《英皇制造》组成, 或以其他方式按照法律妥为组织, 而且包含一名或多于一名成员, 则可随时根据该条例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第 311 条载述合股公司的定义, 而第 312 条则列明这类公司的注册规定。

---

<sup>1</sup> 第 324 及 325 条除外, 这两条条文会保留于《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因为条文与有关清盘的条文密切相关。

4. 第 32 章第 310 至 312 条源自英国《1908 年公司(综合)法》。有关条文让根据先前(1844 及 1856 年)英国《合股公司法》组成的合股公司,可根据其后的英国《公司法》注册为公司。英国《合股公司法》不适用于香港,香港亦没有同等法例。根据我们所能确定的资料,香港现时没有已成立为法团的合股公司;而不具法团地位的合股公司存在的可能性甚微。这类公司若存在并希望根据第 32 章注册,则应已办妥有关手续。

#### 新条例下的情况

5. 基于以上各点,以及为简单明瞭起见,与合股公司注册有关的详尽条文已予废除。一旦仍有不具法团地位的合股公司存在(尽管这可能性甚微),而有关公司又希望成为根据新条例注册的公司,则有关公司只要解散并成立为一间新法团公司便可。

####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6. **第 807 条**订明合资格公司可以注册为无限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合资格公司」一词在第 806 条定义为在 1865 年 5 月 1 日之后,依据新条例及《旧有公司条例》以外的任何条例组成的公司;或在上述日期之后,按照法律以其他方式组织的公司。

7. **第 808 至 810 条**列明注册的规定及限制。第 808 条订明,如公司的成员的法律  
责任被某条例所限定,或是按照法律以其他方式予以限定,则公司不得根据本部注册。

8. 合资格公司一旦注册,即视为已根据新条例成立为法团的无限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视属何种情况而定)。注册一事不具有为合资格公司设立新的法律实体的效力,也不影响合资格公司的财产,以及该公司在注册之前招致或由他人代为招致的债项或务的权利及法律责任(**第 814 条**)。在合资格公司注册时仍然待决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论是由该公司、该公司的高级人员或该公司的成员提出的,亦不论是针对该公司、该公司的高级人员或该公司的成员提出的,均可藉同样方式继续进行,犹如没有该项注册一样(**第 815 条**)。

#### 四、 过渡性及保留安排

9. 如有为根据第 32 章第 310 条注册而提出的申请仍然待决，该项申请须视作为根据新条例注册而提出的申请。如申请人不是注册为有限公司，或申请人是注册为有限公司，但在注册前，股东的法律责任是受其他条例所限的，便无须缴付注册费用(附表 11 第 141 条)。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2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